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積極回應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應對需求，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至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第四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轄下設置永續暨風險管理推動小組，以確保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 第五條（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自董事會決議推選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及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執行。

### 第七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

會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要求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八條（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於會議召集時提出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簽到簿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一委員僅得受另一委員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九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利益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之成員，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一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者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者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查核或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四條（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修訂歷程）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通過。